

何玉钦 李焜文 编著

物资经济学

华中理工大学出版社



物 资 经 济 学

何玉钦、李焜文 编著

华中理工大学出版社

物 质 经 济 学

何玉钦 李焜文编著

责任编辑 宋绍忠

责任校对 严志勇

华中理工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武昌作家山》

新华书店湖北发行所经销

湖北省通城县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8.375 字数：182 000

1989年6月第1版 1989年6月第3次印刷

印数：1-2 000

ISBN 7-5609-0344-4/F·18

定价：1.52元

内 容 简 介

《物资经济学》是以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为指导，在总结我国建国以来物资流通经验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一门新兴学科。它探索了社会主义物资流通的本质、特点、规律及其运行机制；阐明了物资流通过程中有关方面的经济关系；以发展生产力和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提出了改革物资流通体制，平衡物资供求，发展物资市场，衔接物资交换，降低流通费用，加速资金周转，提高劳动效率等方面的途径和措施。本书内容翔实，结构严谨，观点明确，文字流畅，通俗易懂，可作为大专院校物资经济和物资管理工程学的师生的教材，又可作为物资工作者和管理人员的参考书。

目 录

导 言	(1)
第一章 物资流通的性质、地位和作用	(5)
第一节 生产资料的商品性	(5)
第二节 物资流通的形成和发展	(8)
第三节 物资流通的地位和作用	(19)
第四节 物资流通部门的任务	(22)
第二章 物资流通管理体制	(26)
第一节 物资流通管理体制的沿革	(26)
第二节 物资流通管理体制的内容	(34)
第三节 物资流通管理体制的改革	(42)
第三章 物资市场	(52)
第一节 物资市场的形成	(52)
第二节 物资市场的基本特征	(58)
第三节 物资市场的结构	(65)
第四节 物资需要的预测	(74)
第四章 物资流通过程	(85)
第一节 物资流通形式	(85)
第二节 物资流通环节	(89)
第三节 物资流通时间	(95)
第四节 按经济区域组织物资流通	(97)
第五章 物资需要	(101)
第一节 物资需要的构成	(101)
第二节 影响物资需要的因素	(106)
第三节 物资需要量的确定	(110)
第四节 物资消耗定额	(115)

第六章 物资资源	(123)
第一节 组织物资资源的意义	(123)
第二节 影响物资资源的因素	(128)
第三节 物资资源的确定	(135)
第七章 物资平衡	(140)
第一节 物资平衡的意义	(140)
第二节 物资综合平衡的内容	(147)
第三节 物资平衡的原则和方法	(151)
第八章 物资分配	(158)
第一节 物资分配的原则	(158)
第二节 物资计划的种类	(162)
第三节 物资分配计划的编制	(166)
第九章 物资销售	(171)
第一节 物资销售的意义	(171)
第二节 销售形式	(178)
第三节 销售服务	(183)
第十章 物资价格	(190)
第一节 物资价格的形成和作用	(190)
第二节 物资价格的构成和种类	(199)
第三节 物资比价和物资差价	(205)
第十一章 物资流通劳动	(211)
第一节 物资流通劳动的性质	(211)
第二节 物资企业的劳动组织	(214)
第三节 物资流通劳动效率	(221)
第十二章 物资流通资金、费用、利润和税金	(228)
第一节 物资流通资金	(228)
第二节 物资流通费用	(235)
第三节 物资企业利润和税金	(238)
(311)	古四系

第十三章 物资流通的经济效益	(242)
第一节 物资流通讲求经济效益的客观必然性	(242)
第二节 评价物资流通经济效益的原则和指标体系	(247)
第三节 提高物资流通经济效益的途径	(255)
后 记	(259)

导　　言

《物资经济学》是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导下，在总结我国物资流通工作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一门新兴学科。它是一门部门经济学，是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的分支。这门学科的建立和发展，对于指导我国物资流通工作实践具有重要的意义。

物资是满足人们需要的物质资料的总称。包括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物资经济学》中研究的物资，是指可以进入流通领域，直接用于工农业生产消费使用的主要工业品生产资料。不包括未经过劳动作用的自然物质资料。所以，它包括属于劳动对象的原材料和燃料，以及属于劳动资料的机械、电工、动力设备和交通运输工具等。

商业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在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中，人们生产着自己需要的产品，以供自己消费，不发生同外界交换产品的活动，因而也就没有流通过程。随着社会分工的发展，生产社会化程度的提高，交换活动也就日益频繁，流通过程在社会再生产运动中的作用也就日益重要。到了资本主义社会，流通与生产作为社会再生产的两个过程，更加分离，同时又更加密切相联，流通不仅是社会再生产的一个必不可少的阶段，而且对社会再生产能否顺利进行，越来越起着巨大的制约作用。

流通是同社会分工、生产社会化的出现与发展相联系而产生的社会经济过程。随着社会分工的产生和发展，生产者之间产生了需要别人劳动产品的客观要求，从而产生了相互

交换劳动产品的活动。人们交换劳动产品的活动，一开始就是以商品交换形式出现的。因而，流通首先表现了一系列的商品交换，流通作为经济过程实际上就是由每时每刻都在进行的无数次的商品交换行为构成的。因此，马克思将流通概括为“以货币为媒介的商品交换”。

在社会化大生产条件下，流通过程是社会再生产的一个重要阶段，是社会经济运转的一个必要过程。就流通过程的物质内容而言，有生产资料产品的流通和生活资料产品的流通。在我国，两类产品的流通，是通过不同的经济部门组织的。

《物资经济学》研究的对象是：我国物资流通经济活动中所反映的经济关系及其发展规律。在存在商品货币关系的条件下，物资的流通过程，是借助于货币作交换手段来实现的。物资流通过程是不断完成物资商品的形态变化，实现着物资由生产到消费的交换运动过程。不同的交换形式表现着不同的生产关系，社会主义物资流通则反映以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的生产劳动者之间平等的分工协作的互助关系。《物资经济学》就是在研究生产资料流通经济活动所反映的经济关系发展变化的基础上，阐明社会主义物资流通运动的规律性；作为一门部门经济学，不仅要研究生产资料流通过程中所反映的经济关系，而且还应当研究物资流通部门本身的经济关系，从而科学地阐明物资流通部门财产使用权和经营权的形成规律和资金运动规律。

《物资经济学》要研究物资流通领域的经济规律，除了要依据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还必须充分考虑到物资流通过程的特点。物资流通过程是生产过程的继续，它与生产过程密切相联，互相制约。物资流通作为社会经济运动

的一个经济过程又有自身的特殊性。因此，对于物资流通领域来说，“不仅生产过程中的各项经济规律要在物资流通中表现出来，而且物资流通过程必然还有自己的特殊规律。正如恩格斯指出的：“生产和交换是两种不同的职能”，“这两种社会职能的每一种都处于多半是特殊的外界作用的影响之下，所以都有多半是它自己的特殊的规律。”^①“产品贸易一旦离开生产本身而独立起来，它就会循着本身的运动方向运行，这一运动总的来说是受生产运动支配的，但是在单个的情况下和在这个总的隶属关系以内，它毕竟还是循着这个新因素的本性所固有的规律运行的，这个运动有自己的阶段，并且也反过来对生产运动起作用。”^②因此，要研究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规律、价值规律等经济规律在物资流通领域中的作用，还要研究物资供求规律、流通时间节约规律，物资磨损规律、流通资金运动规律等物资流通本身固有的规律。

在研究物资流通中的经济关系时，必须联系生产力来研究。马克思主义认为，任何社会的生产方式都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统一。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应生产力的性质，一定的生产关系总是同一定的生产力相联系的。离开了生产力就不能阐明生产关系发展变化的规律。因此，研究物资流通中的经济关系时，要联系生产力进行研究，才能不断改善物资流通中的生产关系，促进生产，并遵循和维护社会主义上层建筑，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1975年6月人民出版社出版，第186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1975年6月人民出版社出版，第481页。

揭示物资流通的运动规律，指导社会主义物资流通。

《物资经济学》的研究方法，是马克思主义的唯物辩证法。要用全面的观点、发展的观点、历史的观点去分析和研究物资流通中的各种经济现象，并揭示其固有的规律，促进我国物资流通的发展。

第一章 物资流通的性质、地位和作用

第一节 生产资料的商品性

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是历史发展的产物。它存在的必要条件是社会分工和生产资料、劳动产品属于不同所有者。首先，社会分工的存在和发展，是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存在和发展的前提。马克思指出：“生产劳动的分工，使它们各自的产品互相变成商品，互相成为等价物，使它们互相成为市场。”^①如果没有社会分工，也就没有生产资料的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其次，多种形式的生产资料所有制的并存，是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存在的直接原因。社会主义阶段，并不是马克思和恩格斯所设想的“由社会掌握全部生产资料”那样单一的所有制关系的社会，目前物资流通中的交换关系有：两种公有制企业之间的交换、集体所有制企业之间的交换、全民所有制之间的交换、全民或集体企业与个体劳动者之间的交换、全民或集体企业在国际市场上的交换。在全国工农业生产的生产资料产品总量中，虽然其主要部分和绝大部分是来自全民所有制经济，但也有很多主要的生产资料是来自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1974年11月人民出版社出版，第718页。

集体所有制、乡镇企业、家庭副业以及其他各种所有制经济形式。这些经济组织都是不同的所有者，他们各自具有不同的经济利益，要实现商品交换，必须按照等价交换的原则进行。

全民所有制企业之间的产品交换是否也是商品交换呢？学术界已经争论了多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在理论上突破了生产资料不是商品的框框，多数同志已认识到：凡是为了解放生产力而生产的生产资料，都是商品。

首先，在社会主义发展阶段，再生产的绝大部分生产资料，无论是农产品生产资料还是工业品生产资料，仍然象生活资料一样具有商品的两种属性，即使用价值和价值。马克思曾说：“能同别的产品交换的产品就是商品。”^①商品能用来交换必须是有用之物，物的有用性，称为使用价值。商品必须通过交换，才能实现其使用价值。商品能用来交换，表明它具有交换价值；交换价值表现为一种商品与另一种商品相互交换的量的关系或量的比例。使用价值不同的商品之所以能互相交换，是因为它们都是劳动产品，都耗费了人类的劳动。凝结在商品中的人类一般劳动，称为商品的价值，价值是交换价值的基础，交换价值是价值的表现形式。马克思在谈到商品和产品的本质区别时指出：“一个物可以有用，而且是人类劳动产品，但不是商品。谁用自己的产品来满足自己的需要，他生产的就只是使用价值，而不是商品。要生产商品，他不仅要生产使用价值，而且要为别人生产使用价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6卷，1975年1月人民出版社出版，第364页。

值，即生产社会的使用价值。”^①但是，马克思并不认为凡是不由生产者本人消费的产品都是商品。要成为商品，必须通过交换，转到把富当作使用价值使用的人的手里。^②我们从商品具有的两个特点来看，在全民所有制企业之间交换的生产资料具有商品的性质，而从事这种生产的劳动，又具有抽象劳动和具体劳动的两重性。

其次，作为一个经济实体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具有相对的独立性和自己的经济利益。企业必须通过其经营成果来补偿其所耗费的物化劳动和活劳动，并获得一定的利润。为了维护企业各自的物质利益，客观上要求每一个企业都要以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相互对待，它们之间的经济联系只能是通过商品的等价交换来实现，因此，全民所有制企业之间的关系，必然是商品交换关系。它们生产的产品，无论是消费品还是生产资料都是商品。

第三，根据马克思的再生产原理，社会再生产的进行是以两大部类之间的交换为条件的。两大部类的交换，即生产资料和消费资料的交换。国营企业出售的生活资料是商品，但是，在生活资料的价值中，不仅包括新创造的价值，而且还包括了生产资料价值的转移部分，因此，生产过程的统一性，决定了生产资料生产同样具有商品生产的性质。

第四，我国经济中的多种经济成分并存，客观上存在着多种商品交换关系。在这些商品交换的过程中，通行的仍然是等价交换的原则。这就使得全民所有制企业间的交换也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1972年9月人民出版社出版，第54页。

②同上。

受到影响，必然也要作为商品进行交换。

第五，劳动者的物质利益要通过企业体现出来。因为企业是劳动者从事经济活动的基层经营单位，企业按劳动者所提供的劳动数量和劳动质量给予劳动报酬，让劳动者自己安排生活。因此劳动者的物质利益要通过企业体现出来。

过去理论界长期流行一种观点，认为全民所有制经济内部交换的生产资料不是商品，全民所有制是保留商品的外壳。把商品经济的范围仅仅局限于不同所有制之间的交换。因而，在全民所有制范围内，国家对企业财经体制实行统收统支，产品交换实行无偿调拨，企业对国家不承担经济责任，盈亏实报实销，由国家包干。以致造成企业不讲经济核算，不讲产品质量，不讲经济效益。由于否认全民所有制企业之间交换的生产资料是商品，物资管理工作存在问题较多，一方面重要的生产资料不能保证供应，另一方面有大量物资积压。实践证明，否认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按共产主义原则实行产品直接交换和“按需”分配，超越了社会主义历史阶段。因此，不能调动企业的积极性，影响国民经济发展速度。我们必须承认事实上全民所有制内部交换的生产资料是商品。这是社会生产的客观条件决定的，只是过去我们不承认，在政策上也不当作商品来看待。现在，承认生产资料是商品，使我们的认识变得更符合客观规律，这对于我们认真总结过去的物资工作中的经验教训，正视物资流通过程中所存在的问题和弊病，具有重要的指导作用。

第二节 物资流通的形成和发展

在原始社会的一个很长历史时期内，没有商品交换和商

品生产。在原始公社，各个氏族成员共同劳动，共同消费，生产资料归集体所有，氏族成员进行集体生产，劳动产品则平均分配。因此，每个人的劳动，都直接表现为整个公社劳动——社会总劳动的一部分。在他们的经济关系中，不存在价值关系，劳动产品也不是商品。由于没有商品交换和商品生产，也就没有商业。商业，作为商品交换发展了的一种形式，是在物物交换发展到简单物资流通以后才产生的。

物物交换是人类社会最初出现的商品交换形式，即物资商品——物资商品（W—W）。在直接的物物交换时，虽然交换的双方都在让渡自己的物资商品时占有了对方的物资商品。但是，这种交换形式对于商品交换的进一步发展，存在着很大的障碍，它受着时间、空间和个人的限制，这种商品的直接交换，不能说是物资流通。随着商品交换的发展，商品价值形态日趋完善，物物交换的困难逐渐地被克服了。

特别是在商品生产产生以后，由一种商品固定地充当一般等价物便成为商品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于是，便从商品界分离出一种特殊商品固定地充当一般等价物，这种特殊商品就成了货币，一般等价形态转变为货币形态。以货币为媒介进行商品交换，商品所有者可以随时随地先把商品换成货币，然后再用货币去换取自己需要的商品，促进了商品交换的发展。

物资流通就是以货币为媒介进行的生产资料商品交换。它的公式是物资商品—货币—物资商品（W—G—W）。以货币为媒介而进行的物资商品—货币—物资商品这种物资交换，就是在简单商品生产的基础上形成的物资流通，是简单物资流通。在简单物资流通中，一切物资都经历着由两个相反的形态变化所组成的循环。首先是物资商品形式，

其次是物资商品形式转化为货币形式，最后又复归为物资商品形式。在商品生产日益发展，经济交往逐渐增加，商品交换频繁进行的情况下，一种物资商品形态变化的循环，又和别种物资商品形态变化的循环交织在一起，每一种物资商品的第一形态变化或者第二形态变化，就是另一种物资商品的相反方向的形态变化。许许多多物资商品的形态变化组成的循环交错地连接在一起，就会形成一个许多并行发生和彼此连接的、川流不息的物资流通过程。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由此可见，每个商品的形态变化系列所形成的循环，同其他商品的循环不可分割地交错在一起。这全部过程就表现为商品流通。”①或者说，“商品世界的流通过程，由于每一个单个商品都要通过W—G—W这个流通，就表现为在无数不同地点不断结束又不断重新开始的这种运动的无限错综的一团锁链。”②

简单物资流通，不仅在形式上，而且在实质上不同于直接的物物交换。在物物交换中，让渡产品和取得产品是同一的，每一次让渡产品，同时就取得产品，没有任何媒介物，也不发生物资形态变化。每次的交换活动都必须在同一时间、同一地点和在两种产品的生产者或所有者之间进行。在简单物资流通条件下，商品交换以货币为媒介，任何一个物资商品所有者要取得其他人的物资商品，就必须先出卖，然后再用货币去购买。因此，不会受到时间、空间和个人的限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1972年9月人民出版社出版，第131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2卷，1962年11月人民出版社出版，第84页。